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	期限
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广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8.6.1	三年

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国浩机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0	2018.6.1	三年
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隆喆机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2018.6.1	三年
4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鑫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	2018.6.1	三年
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渤旭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	2018.6.1	三年
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利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	2018.6.1	三年
合计				1,000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公司可能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制度，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机制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晶

赵 维

邱先洪

2019年3月21日